

合作金庫人壽新契約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

一、法源：本處理原則係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辦理。

二、名詞定義：

(1)高資產客戶：指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客戶。

(2)保費融資：指符合前款高資產客戶定義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向銀行業申請貸款，以保險契約為擔保用以支付購買人身保險業者指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且該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三、客戶之權利義務：

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投保指定保險商品，並於該保險契約附加保費融資相關批註條款，就保險契約相關權利進行約定如下：

- (一)需同時申請「保費融資批註條款」及填寫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做為同意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
- (二)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應另外填寫「保費融資銀行帳戶約定書」，本公司將應給付的所有款項，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的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三)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銀行為第一順位受益人。如發生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債務餘額，就債務額度內之身故保險金匯入您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以扣抵您的債務。若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給付予次一順位之身故受益人。
- (四)如發生保費融資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融資銀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有權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即解約)，本公司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您的同意，將逕依銀行通知終止本契約。

(五)要保人於未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前，申請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1)變更要保人。
- (2)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3)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4)行使契約撤銷權。
- (5)各項保險給付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6)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7)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8)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9)保險單借款。
- (10)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11)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四、高資產客戶辦理保費融資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說明：

辦理保費融資作業時，招攬人員應對客戶應詳細說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協助客戶進行評估。

以保費融資的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因財務槓桿操作，有虧損之風險，且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以一般方式投保外，還包含了逾期還款和貸款違約風險，如投保商品為外幣計價之保單時，可能面臨之風險亦包含了匯率風險或是貨幣單位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